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368004

二〇二六年十月

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香河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香河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9、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完成其他应由香河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香河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单位决算即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4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48.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9.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3.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8.8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8.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8.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48.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48.04	**总计**	62	4248.0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48.04	4048.38					19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8.56	3348.91					199.65
20405	法院	3544.86	3345.21					199.65
2040501	行政运行	2231.86	2032.21					199.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32	974.32					
2040504	案件审判	30.90	30.9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	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6.78	306.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0	3.7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70	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72	44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72	443.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44	27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8	167.28					
210	卫生健康支	58.05	58.05					

	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5	5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5	58.0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85	58.85					
21502	制造业	58.85	58.85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8.85	5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5	13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5	13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85	13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48.04	2872.48	1375.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8.56	2231.86	1316.70			
20405	法院	3544.86	2231.86	131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31.86	2231.8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32		974.32			
2040504	案件审判	30.90		30.9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		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6.78		306.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0		3.7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70		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72	44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72	443.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44	27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8	16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5	5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5	5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5	58.0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85		58.85			
21502	制造业	58.85		58.85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8.85		5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5	13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5	13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85	13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4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48.91	3348.9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3.72	443.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05	58.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8.85	58.8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85	138.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8.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48.38	4048.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48.38	**总计**	64	4048.38	404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48.38	2672.83	1375.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8.91	2032.21	1316.70
20405	法院	3345.21	2032.21	131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2.21	2032.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32		974.32
2040504	案件审判	30.90		30.9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		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6.78		306.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0		3.7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70		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72	44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72	443.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44	27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8	16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5	5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5	5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5	58.0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85		58.85
21502	制造业	58.85		58.85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8.85		5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5	13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5	13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85	13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2.12	30201	办公费	25.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4.5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1.1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3.59	30206	电费	10.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28	30207	邮电费	61.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2.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85	30213	维修（护）费	9.2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57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7.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9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0.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0.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人员经费合计		2380.00	公用经费合计					29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单位该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单位该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式。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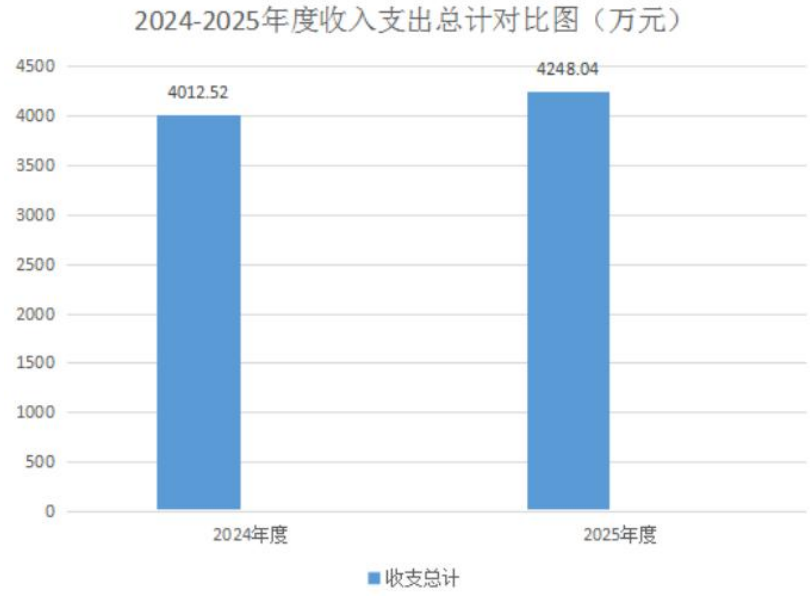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67		45.67		45.67		45.67		45.67		4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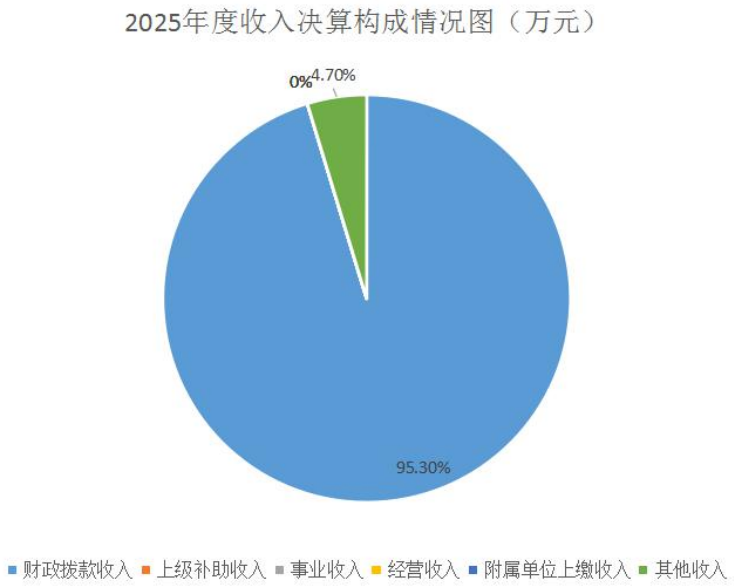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248.0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35.52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办公办案耗材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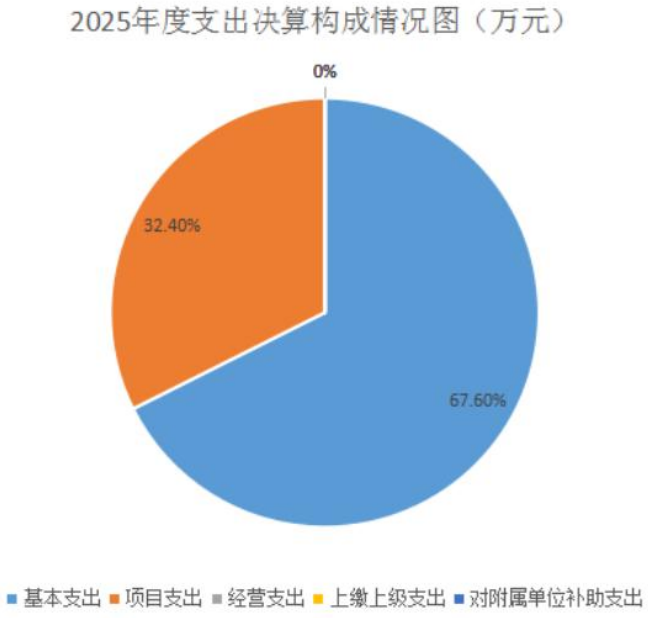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本年度收入合计4248.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48.38万元，占95.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9.65万元，占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本年度支出合计424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2.48万元，占67.6%；项目支出1375.55万元，占32.4%；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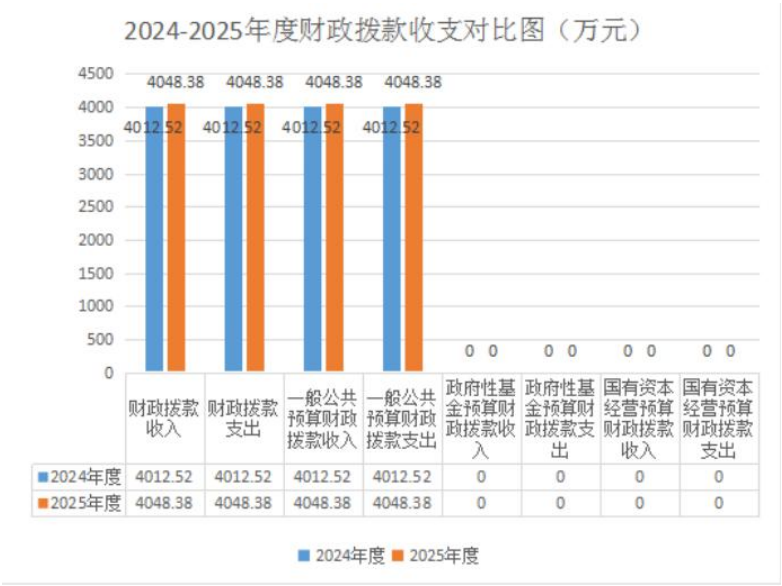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4048.3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35.86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办公办案耗材加大。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048.38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35.86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办公办案耗材加大；本年度支出4048.38万元，增加35.86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办公办案耗材加大。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4048.3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5.86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办公办案耗材加大; 本年度支出4048.3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5.86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办公办案耗材加大。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度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度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404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4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拨款减少及部分项目未开展；本年度支出 404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比年初预算减少 266.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放缓。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6.4%，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拨款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3.8%，比年初预算减少 266.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放缓。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48.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支出 3348.91 万元，占 82.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办案业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3.72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贴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8.05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58.85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购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38.85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72.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2.12 万元、津贴补贴 554.51 万元、奖金 521.14 万元、绩效工资 93.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85 万元、退休费 287.25 万元、生活补助 3.29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

公用经费 292.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41 万元、水费 2.81 万元、电费 10.65 万元、邮电费 61.73 万元、取暖费 32.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5.83 万元、差旅费 14.06 万元、维修（护）费 9.21 万元、被装购置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10.35 万元、福利费 20.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无增减，与预算持平；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39.21 万元，降低 46.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29.96 万元（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2 辆），2025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并压减运维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5.67 万元，支出决算 4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39.21 万元，降低 4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29.96 万元，2025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并压减公车运维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2.83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1.63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5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比上年度减少8辆，主要是报废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75.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21个，涉及资金1375.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提前下达2025年度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机关工作经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4.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大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较

好，各项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提前下达2025年度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机关工作经费等2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08万元，执行数为8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预期目标为保障法院辅助人员年度工资保险正常发放，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具体完成情况为保障了法院辅助人员年度工资保险正常发放，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巩固已有成效。

提前下达2025年度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5年度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3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执行数为119.15万元，完成预算的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完善业务保障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符合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部分资金因跨年度，项

目实施进度放缓。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跨年度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机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6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4.67万元，执行数为70.63万元，完成预算的5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餐饮、体检、取暖等机关日常运转；二是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费用拨付进度与考核节奏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服务质量考核。

机关专项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专项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2.03万元，执行数为85.06万元，完成预算的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物业、保安、保洁等机关日常运转；二是办公环境安全整洁，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费用拨付进度与考核节奏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服务质量考核。

办案业务补助省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补助省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6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度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44.87万元，完成预算的5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办案

差旅费、文书邮寄费等办案业务支出；二是支撑审判执行业务正常推进，提升办案保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外出办案任务少于年初预估，相关差旅费未全额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年度案件受理情况科学测算办案经费需求，合理编制预算。

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度预算数为3.70万元，执行数为3.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二是化解涉法涉诉矛盾，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巩固已有成效。

人民法庭修缮项目省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法庭修缮项目省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度预算数为36.34万元，执行数为36.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人民法庭修缮改造；二是改善基层人民法庭办公办案硬件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修缮工程进度滞后，资金未能

按计划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定期调度施工进度。

2025年度第二批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5〕20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度第二批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5〕20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度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 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办案差旅费、文书邮寄费等办案业务支出；二是支撑审判执行业务正常推进，提升办案保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巩固已有成效。

审判楼三楼维修改造项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19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判楼三楼维修改造项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19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度预算数为18.83万元，执行数为17.93万元，完成预算的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完成审判楼三楼部分维修改造作业，改善办公审判场所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程变更调整，部分施工内容延后实施，本年资金执行率未达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项目施工时间节点，压实项目进度，合理安排年度资金支付。

提前下达2024年度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4年度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度预算数为16.21万元，执行数为16.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办案业务消耗、办公、差旅、文书印刷等支出；二是保障审判执行业务运转，服务案件办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办案耗材实际采购价格低于预算价格，形成少量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市场价格水平，进一步细化耗材类预算测算。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香河县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推进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全年办结案件不低于 10000 件，结案率不低于 90%，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 95%，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办案业务经费（含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办案资金、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审判执行任务目标，司法救助及时发放。	600.00	600.00	0.00	520.00	0.00
	推进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保障办公办案正常运转，落实物业、保安、保洁及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等待遇，机关运行规范有序。	法院运行经费、机关专项运转经费	机关运转正常，物业保安保洁服务到位。	400.00	400.00	0.00	360.00	0.00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450.00	450.00	0.00	420.00	0.00
	"两庭"建设及装备购置	完成业务装备、制服、通信及计算机设备购置，改善审判办公条件。	"两庭"建设、业务装备购置、业务服装购置、国家司法救助	装备购置按计划完成，部分跨年度项目按进度支付。	226.75	226.75	0.00	75.55	0.00
	金额合计				1676.75	1676.75	0.00	1375.55	0.00
指标名称					权重			自评分值	
合计（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100			92	

第一部分（部门过紧日子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6
第二部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6
一、部门管理（40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35分）	事前绩效评估	5	5
		绩效目标管理	10	10
		绩效运行监控	5	5
		绩效评价	5	4
		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5	4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4
	（三）内部控制管理（5分）	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	5	4
二、部门产出（35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	10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	9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9
	成本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5	5
三、部门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0（根据实际赋分分行填列）	18
	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度	5	5
评价结果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部门管理-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 部门管理-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 部门管理-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 部门产出-数量-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部门产出-质量-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部门产出-时效-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部门产出-成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部门效益-社会效益-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部门效益-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部门管理-绩效管理-绩效评价； 部门管理-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部门管理-绩效管理-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部门管理-内部控制-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 部门产出-时效-结案时效性。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一是部分跨年度实施的“两庭”建设及装备购置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预算执行预期；二是绩效指标库和支出标准体系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还不够充分。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编制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快跨年度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2.对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的措施	深刻认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要求，全体干警共同遵守，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减少非必要开支，202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较 2024 年度下降 46.2%。
	3.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建立健全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责任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结合最新政策要求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4.其他措施	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持续推进绩效指标库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与应用，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备注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 分（含）-100 分、“良”等次：80 分（含）-90 分、“中”等次：60 分（含）-80 分、“差”等次：60 分以下。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度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